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监事会就2016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草拟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定期报告并认为：

(1)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亏损，2016 年度虽盈利但公司仍处于恢复发展阶段，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依然较大，为保证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350 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展开各项工作。根据 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制定了 2017 年度预算。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